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运行环境建设中心站标准化改造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JTF-CG-202404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运行环境建设中心站标准化改造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7.4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地震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采购机柜 6 个、A 类图形工作站 1 台、B 类图形工作站 1 台、C 类图形工作站 12 台、移动工作站 9 台、立式恒温器 9 台、壁挂式恒温器 28 台（核心产品）、多功能一体机 6 台、投影仪 1 个、85 寸 LED 显示屏电视 11 台、标签打印机 1 台、扫描仪 1 台。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

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携带资料：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注：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单位有效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2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21 室）

七、其他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运行环境建设中心站标准化改造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运行环境建设中心站标准化改造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1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TF-CG-2024040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运行环境建设中心站标准化改造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74000 元

最高限价：674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拟采购机柜 6 个、A 类图形工作站 1 台、B 类图形工作站 1 台、C 类图形工作

站 12 台、移动工作站 9 台、立式恒温器 9 台、壁挂式恒温器 28 台（核心产品）、多功能一体机 6 台、投影仪 1 个、85 寸 LED 显示屏电视 11 台、标签打印机 1 台、扫描仪 1 台。

5.2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调试成功。

5.3 交货地点：中标人将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5.5 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12 室

3、售价：5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4、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携带资料：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注：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单位有效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21 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21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109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郭肖肖、郭燕凌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肖肖、郭燕凌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地震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0 号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0371-6810914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 系 人：郭肖肖、郭燕凌

电 话：0371-5502210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